

# 文化遗产展示的理念与方法初探

郭璇

摘要/ 从国际视角介绍了文化遗产展示的理念和工作内容,并结合中外文化遗产展示的案例,从保护与修复、环境景观设计、历史场所利用、文化传播等角度对古迹遗址展示的方法与手段进行了详细的剖析。

关键词/ 文化遗产 展示 理念与方法

ABSTRACT/ Combining with Chinese and foreign cases, this paper makes introduction to the idea and content of cultural heritage presentation from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and gives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method and means to display ancient historic sites from angle of prote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environmental landscape design, utilization of historic place, and cultural dissemination.

KEY WORDS/ historic heritage, preservation, idea and method

## 1 文化遗产展示<sup>1)</sup>的概念

20世纪初以来,现代文化遗产保护从欧洲拓展到世界范围,并逐渐发展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和技术手段。在工作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上,也从对遗产物质实体的“保护”和“修复”,到对遗产及其环境背景的整体性保存,进而发展到向社会公众全面展示遗产的历史文化内涵,从而实现遗产的社会、文化价值。

文化遗产地的展示最初是在考古遗址的保护和管理中开始受到重视的。与历史建筑不同,遗址通常具有残缺、不完全的特征,而普通大众仅仅从残垣断壁中很难完整地了其历史文化价值,因此如何真实、完整地展现遗址所蕴含的历史文化信息的问题比较早被注意到。1931年通过的《雅典宪章》中提到了对考古遗址中的残片和构件进行重新组合粘接的修复方法,并规定新的加固材料与原有材料必须明显地区分开,从而使新旧历史信息对参观者明晰可辨而不致混淆(第六条)<sup>2)</sup>。这是国际文件中最早涉及到的遗产展示概念的雏形。1964年《威尼斯宪章》进一步指出“必须采取一切方法促进对古迹(意义)的理解,使它得以再现而不可歪曲”(第十五条)<sup>3)</sup>。1990年ICOMOS(国际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制定的《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也指出向民众展出考古遗产是促进了解古迹价值和意义的至关重要的方法,同时它也是促进了解其保护之需的最重要的方法(第七条)<sup>4)</sup>。

近年来,文化遗产展示的对象已经从考古遗产扩展到文物建筑与建筑群、历史片区与历史城市、文化景观等多种遗产类型。遗产展陈和诠释已经成为遗产保护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澳大利亚的《巴拉宪章》认为:遗产展示是“能够揭示场所文化意义的一切方式”。对许多遗产地来说,其文化意义的某些方面也许是清晰可见的,然而另外一些方面却需要其他手段的辅助才能得以明白地揭示出来。遗产展

示是与对遗产地的理解、观赏和愉悦一体化的活动,并与遗产的日常使用和管理密切相关<sup>5)</sup>。《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也指出展示(陈)是文物古迹保护与管理中创造社会效益的最直接手段<sup>6)</sup>。

2008年10月通过的ICOMOS《文化遗产地诠释与展陈宪章》以国际文件的形式将文化遗产地的展示定义为:一切可能的可提高公众意识、增强公众对文化遗产地理解的活动<sup>7)</sup>。

## 2 文化遗产的展示原则

由于展示直接关系到文化遗产的保存、管理和社会价值的实现,因而应当主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 2.1 真实性(Authenticity)和完整性(Integrity)原则

展示必须尊重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其价值评价的重要依据,包括了物质形态与非物质形态要素的各方面:例如形式与设计、材料与物质、使用与功能、传统与技术、位置与环境、精神与感受等等。<sup>8)</sup>遗产展示必须忠实地呈现和诠释以上信息源中与文化价值有关的部分,并且不得因展示活动而损害到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2 可达性(Accessibility)原则

展示应考虑遗产相关信息对于来访者的可达性。遗产展示应尽可能面向不同层次和文化背景的受众,为来访者提供有组织的展示线路,策划相应的展示设施,设立展示标志,提供视听资料以及出版物等,并由经过专门培训的导游和专业人士向来访者进行有关场所历史文化信息的介绍,从而增进来访者对遗产以及相关的有形和无形文化信息的多重可达性。

### 2.3 可持续性(Sustainability)原则

展示必须考虑到对古迹遗址的自然和人文环境的影响,应该以文化遗产地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其根本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50578165)

作者单位: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重庆,400045)

收稿日期:2009-04-01

目的。遗产展示应该是专业人士、社区原住民、政府决策者、旅游开发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共同协作的结果。遗产展示基础设施的建立和参观游览活动的开始完成并不意味着展示工作的完结,应该对遗产地进行后续的回访、监测与评估,了解展示活动对遗产地及其自然、人文环境造成的影响,从而能够为今后修正和拓展展示的方式和手段提供依据<sup>8)</sup>。

### 3 文化遗产展示的内容

早期的文化遗产展示主要是对文物遗存的展示和陈列。然而随着社会文化的发展,单一的陈列性展示越来越不能满足公众日益增加的渴望深入全面地了解 and 游赏

遗产地的需要,遗产展示的对象不仅包含历史遗存的物质实体、遗产的自然和人文环境,还应包含经考证确实存在过的各个时期的历史信息,相关的技术、技能以及场所内的活动,还包括其他无形文化关联等各种物质和非物质的要素。当这些要素完整地、有组织地呈现给来访者的时候,遗产地的文化意义才能全面地揭示出来<sup>1)</sup>。

因此,文化遗产地的展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对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展示

对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游赏是来访者摄取历史文化信息的最基本方式,因此遗产展示的首要内容是将遗产及其环境的各个要素——包括考古发掘后的遗址实存、历史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历史街道与城市景观、历史园林景观以及与场所的历史文化内涵相关的特定的地形地貌、林木植被、山水环境等——有组织地、较完整地呈现出来。

#### 2) 对遗产地各个历史时期的展示

在遗产地形成的历史进程当中,遗产本身或其一部分曾经经历过改建、损毁、重建或迁移等变迁,而现存的建筑或遗址及其环境仅仅代表了某一个时期的历史面貌或因残损而仅仅部分地呈现出遗产的原貌。展示应该通过一定手段将确知存在过但已经丧失的历史信息尽可能展示出来,对现存的遗产及其环境所携带的历史信息进行补充。

#### 3) 对相关技术、技能和实践的展示

文化遗产的建造技术和其他相关技能及实践,是遗产包含的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是遗产的科学技术价值的集中体现。但是由于背景知识的局限,普通参观者仅仅通过观赏遗产的物质实体,很难想象和理解遗产背后包含的技术、技能及其所蕴含的价值,因此也应当通过一定手段对其进行展示。

此外,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修复技术和实践过程的记录亦应纳入展示当中,从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示范和社会教育意义。

#### 4) 对相关社会群体及其活动的展示

相关社会群体主要是指该遗产地在历史上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其他与场所的历史文化内涵的形成相关的群体。相关社会群体可能仍然存在并对遗产地的使用和管理发生着影响,例如历史街区、历史村落、文化景观中生活着的居民、寺庙、教堂

中的宗教团体等,这些是历史环境的有机组成部分,在遗产的展示当中应该予以尊重并考虑他们的参与。有些与遗产相关的社会群体则已经随着历史的发展变迁或消失,一方面应当通过某些手段将其历史生活的画卷展示出来,同时又要考虑历史场所的合理再利用。

#### 5) 对其他文化关联的展示

一些遗产地除了历史、艺术和科学的价值以外,还具有特定的文化象征意义和精神内涵。例如中国历史建筑和城市中包含的传统宇宙观和哲学观<sup>2)</sup>,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的文化景观与原住民之间的宗教关联等,这些联系使得历史建成环境因此具有了三大价值以外的文化象征意义和精神内涵<sup>3)</sup>。揭示与遗产地相关的文化关联,是帮助来访者理解遗产意义的又一重要手段。

### 4 文化遗产展示的主要方式及案例分析

文化遗产展示内容的丰富性要求展示的操作手段也必须是综合的、多维度的。它可能与遗产的保护、修复、重建等相关,也可能通过对历史场所的利用来实现,还包括相关的环境艺术设计、信息资料展览等。以下结合中外文化遗产地展示的案例,对展示的主要方式做一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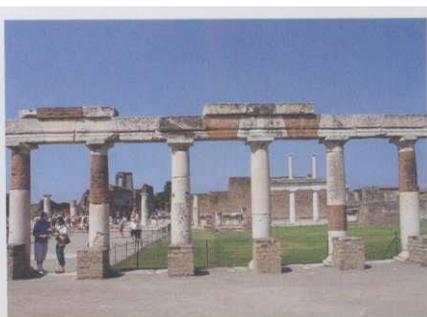
#### 4.1 保护性展示

“保护”和“修复”是文化遗产保护的两种基本方式,其目的是保存、恢复和传达真实的历史信息。同时,保护与修复也是最基本的遗产展示手段,不同的保护、修复手段适用于不同特征的遗产对保存的安全性不同要求,并且产生了不同的展示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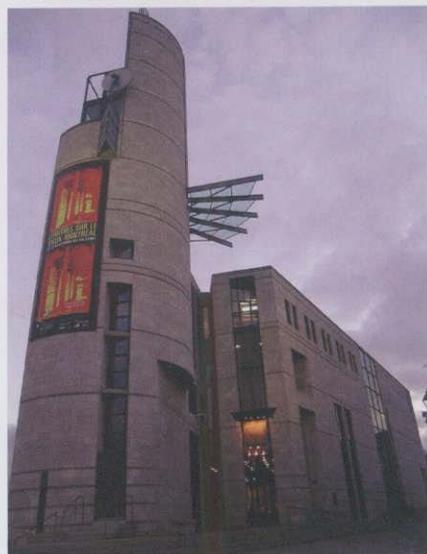
##### 1) 加固、修复与直接性展示

一般而言,根据古迹遗址的价值评估和保存情况可以采取维护、加固、修复等手段,从而达到“保存现状”或“恢复原状”的目的<sup>10)</sup>。加固、修复后的历史建筑、遗址、遗迹等一般可以露天保存和展示,这种保护和展示方式的特点是对文化遗产及其环境干预较少,能够展现古迹遗址及其环境较为原真的状态。

根据可识别性的原则,加固、修复中经过处理的部分既要和原物或处理前相协调,又应该能够区分。修复的部分应有记录档案和年代标志,从而保存并显明真实的历史信息。新旧部分的“可识别”有多种处理的方法:砖石材料构成的建筑和遗址,通常



1 庞贝古城遗址(红砖部分为修复补全的部分)



2-a 蒙特利尔历史与考古博物馆



2-b 博物馆内景



3-a 澳门大三巴教堂立面



3-b 大三巴遗址局部地罩



4-a 考古发掘后的日本奈良平城宫二次大极殿遗址(1978)



4-b 回填复原后的二次大极殿遗址



4-c 复原后的平城宫朱雀门



4-d 复原后的平城宫东院庭园

采取将修复部分的材料、色彩明显与历史原物相区别的作法(图1)<sup>[11]</sup>；而木构建筑由于其构成材料的耐久性，其保存具有需要周期性地更换腐坏的构件、补做外饰面等特点，考虑到遗产的安全性、历史信息的延续性和传统审美的要求，更换的构件和原构件一般在材质上和形式上仍保持一致，多以年代标记、或色彩、质感微差等较为“温和”的方式加以区分。

#### 2) 厅棚、地罩保护与展示

对于地下、水下的遗迹、遗址或一些不宜露天展示的文化遗产，可以采用厅、棚、地罩等设施进行覆盖保护和展陈。加拿大蒙特利尔的考古与历史博物馆就是在考古发现的17世纪蒙特利尔老城的历史遗址上修建了展示大厅，对遗址进行了保护和展示(图2)。我国长江三峡白鹤梁水文题刻由于三峡工程建设和长江水位上升而无法再露天保存，也是通过水下博物馆的建设达到了保护和展示的目的。厅、棚展示的特点是新建建筑空间与历史遗迹的结合能够产生的丰富的视觉和空间效果，同时也给图、文、视、听等多种展示设施的组织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

对于小型遗产或大型遗产的局部，则可以采用地罩式保护和展示。澳门大三巴教堂遗址的教堂主立面部分采取了加固保存和露天展示，而建筑的基础遗址局部则采用了地罩进行保护和展示(图3)。

#### 3) 回填保护与复原性展示

对于一些规模巨大、难于以建筑空间覆盖，又不宜露天保存的历史遗址，回填与复原相结合的保护和展示方式是比较适宜

的。中国、日本等东亚国家的古代城市遗址、宫殿遗址等一般都具有规模宏大，但以土、木为主要构成材料而不宜露天保存的特点。一般在考古发掘和研究、记录工作完成之后，对遗址进行回填保护。为了达到展示的目的，在回填层以上可以对台基、建筑、以及环境景观等进行有选择的复原。这样做一方面根除了土遗址较易受到的自然和人为因素的侵害，较好地保证了遗产的安全，另一方面通过复原向公众展示了遗产的历史原貌(图4)。

当然，回填和复原措施不应损害到遗产的真实性并且应该是可逆的，以保证今后对遗址进行进一步研究和采取其它修复、展示措施的可能性。

#### 4.2 环境性展示

文化遗产的环境蕴含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因而是保护和修复的重要内容；与遗产相关的环境景观设计也是彰显历史文化内涵的重要手段<sup>[3]</sup>。通过对遗产环境的整治和塑造能够再现因遗产本身残缺而丧失的历史文化信息，同时还能强化和丰富场所的文化内涵。有以下几种主要的处理手法：

##### 1) 隐喻法

当文化遗产的环境要素已经不存在或残损较多，而这些环境要素对体现场所的历史文化意义又比较重要时，可以通过隐喻的环境设计手法将这些已经失去或者模糊的历史环境要素彰显出来。加拿大蒙特利尔老港的New Dalhousie广场原是旧城的火车站所在地，车站建筑经过改造仍然反映出历史的面貌，但是昔日的站台和铁

轨却早已经在历史的变迁中消失得无影无踪。设计师在站前广场设计当中采用了与铁轨的形式和肌理类似的地面铺装以及铸铁的雕塑小品，形象地传达出老式火车和铁道的形象和材质感受，不但给历史环境注入了富有创意的新元素，同时将该场所昔日作为火车站的历史信息含蓄地传达给游人(图5)。

##### 2) 叙述法

对于历史进程比较复杂，曾经有过多次改建和变迁的遗产地，其现存的建筑或遗址往往仅仅代表了某一个时期的历史面貌。通过环境艺术设计能够将这种历史的复杂性讲述出来，是对现存的遗产所传递出的历史文化信息的一个重要补充。位于澳门历史中心区的民政总署建筑历经18、19、20世纪其建筑的立面形式发生了几次重要的变化，现存的建筑立面是在19世纪留存的基础上经过上世纪末修缮以后的面貌。这幢历史建筑内部庭院的花坛栏板上的陶版装饰画就将这一演变过程再现了出来，使人们从中能够领略到历史建筑和街区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是通过环境艺术设计展示场所历史信息的绝妙之笔(图6)。

##### 3) 点缀法

此外通过带有场所感的小品、雕塑的设置和点缀也能起到突出重点，强化历史文化氛围的作用。加拿大曼尼托巴省红河河畔的Lower Fort Garry城堡是加拿大的国家级文化和自然遗产地。该地曾经是19世纪北美最早开发的毛皮贸易集散地和水运交通重镇，现在主要是作为陈列馆和旅游观光使用。历史建筑前的广场上设置



5 蒙特利尔老港 New Dalhousie 广场



7-a 加拿大国家遗产地 Lower Fort Garry



6-a 位于澳门历史中心的民政总署建筑



7-b 加拿大国家遗址地内的景观小品



6-b 陶版装饰 I(上: 1789 的建筑立面; 中: 1888 的建筑立面; 下: 1999 的建筑立面)



8-a 重庆湖广会馆古建筑群



8-b 恢复后的湖广会馆传统戏剧演出

所的传统功能已经发生变化,而变迁后的功能又与场所的历史文化内涵不相协调甚至对其保存造成危害的,应该进行功能的置换,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可以对传统功能进行恢复。重庆湖广会馆古建筑群是明清移民时期形成的同乡和行业会馆,具有商务、聚会、地方戏曲观演等功能。经过数百年变迁,到了上世纪80年代,建筑群被居住密度很高的大杂院和堆放货物的仓库等占据,不仅无法发挥其社会效益,而且对文物的保存非常不利。近年来湖广会馆建筑群修复后,大部分建筑空间改作移民文化博物馆、商务会所等功能,戏台部分还恢复了川剧等传统戏曲、曲艺的观演活动,重新焕发出浓郁的文化魅力(图8)。

### 2) 历史功能的情景模拟

有些遗产地的历史功能已经衰退或完全消失,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通过情景模拟的手段加以再现。加拿大温尼伯的历史建筑 Julius Dyck House 是早期俄罗斯移民 Julius Dueck 一家在 19 世纪末的住宅,是加拿大移民历史的重要见证。房子的主人虽然早已不再,但住宅内部仍保存了当时的陈设,并由穿着传统服装的工作人员演示女主人烹调的场景,使得场所更具有历史的真实感(图9)。

### 3) 新功能的重置

对于历史功能已经消失并且没有必要恢复或无法恢复的遗产地来说,考虑到其再利用的要求或发展文化旅游的需要,可以植入新的功能。新功能的植入应该以对历史遗产的价值的评估为依据,以对遗产的干预最小和尊重历史环境的容量为原则,并且应与场所的文化氛围相协调。日本横滨港畔的红砖仓库就是遗产建筑功能重置的一个优秀的代表。建筑原有仓库功能被现在的商业、餐饮、展览等功能替代,在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在建筑的周边环境、室内陈设等的设计上都体现出了该建筑的历史文化内涵,新旧元素形成了相得益彰的效果。

### 4.4 传播性展示

除以上几种展示手段以外,遗产展示还可以通过文字与图像、实体或虚拟模型、多媒体和数字媒体等揭示场所的历史文化内涵,使来访者通过参观、视听等活动了解感受场所的历史文化信息。事实上,这种方式已经成为遗产展示的最主要手段。对场所文历史化信息的传播应该是全方位的,

的破旧废弃的木船和悬挂晾晒的动物毛皮等小品,凸显了场所皮货贸易和水运交通的历史功能和文化内涵(图7)。

### 4.3 利用性展示

场所中发生的活动也是文化遗产真实性的重要元素之一。但是由于很多遗产地历经岁月变迁其功能都发生了变化,文化遗产的再利用和历史场所功能的重置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作用于遗产文化内涵的表达,并且是遗产地可持续保护与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

### 1) 历史功能的延续和恢复

遗产地历史功能的延续是对其文化内涵的最好的诠释。在文化遗产当中,大多数历史街区、聚落以及一些文化景观都具有传统延续的特点,在保护开发的过程中应当尊重其传统的生活形态和功能。例如日本东京的浅草是著名的传统商业街区,街区内传统食品、手工艺品的制作和销售以及寺庙的庙会活动都体现了延续至今的日本传统文化,无论对本地市民还是外国游客都具有经久不衰的吸引力。对于历史场

包括遗产地相关历史事件、历史人物活动的展示；遗产地历史演变历程的展示；对相关技术、技能和实践的展示；对相关社会群体及其参与活动的展示；对相关文化关联的保存和展示以及对游览过程的引导等。传播性展示具有信息含量大、手段多样化的特点，大大弥补了前述展示手段的局限和不足。

当然，对文化遗产相关信息资料的展示和传播不仅仅限于在历史场所内部进行。可以在更大范围的历史环境内，也可以在专门的展览馆、博物馆或接待设施内；既包括对与历史场所相关的出土文物、建筑构件残片实物的展示，也包括历史文献、历史图片等的展示，还包括各种游览指示标志、导览手册、视听资料等出版物对场所信息的传播(图10)，以及经过专门培训的导游和专业人士向来访者进行的有关场所历史文化信息的介绍等等。因此，传播性展示涉及到博物馆收藏与展陈、信息与传媒、文化旅游等多个领域<sup>[4]</sup>。

由于遗产展示工作的复杂性，对文化遗产的综合价值、保存状况、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系统的评估是开展一切保护和展示活动的前提；而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编制系统的展示规划则是开展具体的展示工作的基础。展示规划的内容包括划分合理的功能分区；提出展示和使用要求；规划展示主题和布局；组织展示路线；策划展示设施；设置游客服务设施；测算开放容量等多项内容。此外，持续地进行与文化遗产地相关的研究、人员培训和对展示工作的记录建档以及展示实施后的监督与评估等也是展示工作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这些内容均需要作为专门的课题进行探讨，本文篇幅所限就不展开阐述了<sup>[2]</sup>。

## 5 结语

文化遗产的展示近年来日益成为备受关注的问题之一，这是与社会发展中大众的文化消费的增长引发的对文化遗产认知要求的增长分不开的。从国际范围内看，遗产展示的产生发展基本上是伴随着现代的文化遗产保护的产生和发展展开的。目前在国内，有关遗产展示的研究仍处于方兴未艾的阶段。遗产展示正在逐渐从文物保护行业内部凸显出来并分化成为专业的专业领域。本文结合遗产保护的文献，介绍了文化遗产地展示的理念和工作内容，



9-a 加拿大历史建筑 Julius Dyck House



9-b 建筑内生活场景再现



10-a 澳大利亚 Town Trail 遗产地的游览安全指示牌



10-b 澳大利亚黄金海岸遗产地导游手册

并结合中外的遗产展示的案例，对遗产展示的方法与手段进行了阐述。文化遗产的展示不仅是遗产保护与管理的一部分，还与建筑学、城市设计、环境景观设计以及博物馆业、传媒业、旅游业等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多学科的合作是其今后发展的必然方向。期望文章基于本专业角度对文化遗产展示理念和方法所作的探讨能够对该领域今后的发展提供一点借鉴。

### 注释

- 1) 在本文中，“展示”一词所对应的英语术语是“interpretation”原意为解释、阐释，该术语在《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4)的中英文术语对照表中分别为“展陈”和“interpretation”，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5年7月)对应的术语则为“展示”，考虑到与“展陈”相比，“展示”更具有“呈现”和“揭示”等的多重意义，本文采用了后者。
- 2) 详见《关于历史纪念物修复的雅典宪章》(《雅典宪章》)，第一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希腊雅典，1931。
- 3) 详见《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威尼斯宪章》)，第二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意大利威尼斯，1964。
- 4) 详见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瑞士洛桑，1990
- 5) 详见Australia ICOMOS, The Burra Charter, 1999, A25.
- 6) 中国古迹遗址理事会、澳大利亚遗产委员会、美国盖蒂保护所合作制订，中国国家文物局批准，《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4，详见(阐释10.3)。
- 7) 参见 The ICOMOS Charter for the Inter-

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Ratified by the 16th General Assembly of ICOMOS, Québec (Canada), on 4 October 2008.

- 8) 详见：《奈良文件》，第13条。
- 9) 上个世纪90年代初新西兰的Tongariro国家公园与当地土著部落毛利人之间的宗教联系以及场所的文化价值逐渐为世人所认识，该公园于1993年作为文化景观列入了世界遗产名录。
- 10) 详见《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4，(阐释3)。
- 11) 关于“可识别”的程度和具体做法，国际、国内遗产保护领域仍有很多争议，此处作者仅选取了比较有代表性的实例加以说明。
- 12) 关于展示规划的内容参见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5年7月。

### 参考文献

- [1] Peter Marquis-Kyle, Meredith Walker .The Illustrated Burra Charter: Good Practice for Heritage Places[M]. Australia ICOMOS. Burwood, Australia, 2004: 74 .
- [2] 郭璇. 中国历史建成遗产“真实性”中的非物质维度——兼论整体性保护策略的可能性[J]. 新建筑. 2007(6): 77 .
- [3] Elizabeth Vines. Streetwise Asia: A Practical Guide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of Heritage Cities and Towns in Asia[M]. UNESCO. Bangkok, Thailand, 2005: 38 .
- [4] Berbard M.Feilden, Jukka Jukilehto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Sites[M]. Second Edition .ICCROM .Rome, Italy. 1998: 100 .

### 图片来源

- 图4：日本国立奈良文化财研究所提供  
图8：何智亚先生提供  
图10：引自参考文献1